

**关于《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14号901室
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**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1656号]的委托，我对(2016)沪0105执恢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“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14号901室居住房地产”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6年7月5日出具《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14号901室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6)第B0179号]，原价值时点为2016年6月28日，原报告有效期至2017年7月4日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我对上述房地产于当前市场状况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补充评估。

在此前提下，我公司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补充说明（价值时点为2017年7月21日）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房地产市场总价：人民币 3,900,000 元

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 45,134 元/平方米

本补充说明须配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25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7月26日

